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4至46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已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重新分類(倘適用)並載列於第47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及23。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數418,51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54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合共88,380,000港元可於若干條件下分派予各股東，惟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有關條件。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量佔本年度銷售總額99%，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達5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量佔本年度購貨總額91%，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量達26%。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主席)
劉志奇先生	(副主席)
曾百中先生	(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離任)
曹保康先生	(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離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盧益榮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黃艷森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羅凱栢先生	(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離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劉志奇先生、蔡德河先生、盧益榮先生及黃艷森先生須輪流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到第7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25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明顯對本集團業務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志勇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19,154,999 (附註)	56.62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志勇	萬事昌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直接控股公司	普通股	2,481,424,000 (附註)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持有	59.36

附註 上述股份乃最終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控制。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屬於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另行於財務報告附註23披露。

除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乃由董事以信托形式代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外，本年度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23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或彼等行使該等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助本公司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保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019,154,999	56.62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19,154,999	56.62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19,154,999	56.62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19,154,999	56.62
Desert Prince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19,154,999	56.62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19,154,999	56.62

\*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於Desert Prince Limited、Lucky Speculator Limited、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及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之間接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1,019,154,99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一節）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者。

##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供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載會計期間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而行事，惟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設定的任期一項除外，但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辭任造成之空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未來一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志勇**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